

股票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全文同时刊载深交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山东华泰50%股权，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6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7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16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6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7
二、经营风险	18
三、其他风险	21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重组预案、预案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国农科技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
标的公司、拟出售资产、山东华泰	指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
中农大投资	指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指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注：本预案摘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华泰的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山东华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华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597.69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7,298.85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农科技	山东华泰	财务指标占比
----	------	------	--------

项目	国农科技	山东华泰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6,884.43	17,700.44	65.84%
资产净额	12,938.92	10,940.57	84.56%
营业收入	13,860.58	12,795.12	92.31%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华泰 5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华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597.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964.81 万元，增值额为 3,632.88 万元，增值率为 33.13%。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298.85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并

通过深圳国科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医药制造业务，仅保留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以及投资业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并继续寻机收购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

本次交易标的山东华泰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医药业务资产，并预计可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用于强化公司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及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

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和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 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 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 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医药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华泰 5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1、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2018 年 9 月 28 日，山东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2）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国农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3) 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国农科技承诺，国农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国农科技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国农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承诺人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李林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承诺人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李林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标的公司	<p>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7年4月，山东华泰制药因少缴税款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1,404.83元的罚款。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018年8月，山东华泰制药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2、并处货值169,068.90元1倍罚款169,068.90元，罚没款合计：169,068.90元”的行政处罚。</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山东华泰制药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作为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国农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国农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国农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国农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国农科技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国农科技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国农科技的相关资</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国农科技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国农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国农科技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国农科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国农科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国农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国农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国农科技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国农科技以及国农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国农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国农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国农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国农科技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农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农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农科技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农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国农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6、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国农科技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山东华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山东华泰其他股东	声明人作为山东华泰制药现有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10、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同意国农科技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确定的其他交易方案以及后续根据挂牌情况对方案作出的调整。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预案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如本次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山东华泰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预案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摘要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国农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或终止。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东华泰 50% 股权。经北方亚事评估，山东华泰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597.69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7,298.85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山东华泰 50% 股权在深

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存在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登记，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此外，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二、经营风险

（一）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连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但其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并努力需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业

务的开拓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方式选择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的转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三）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的风险

山东华泰下属的编号为蓬国用（2002）字第 01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将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该土地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据公司了解该土地已被蓬莱市当地政府规划为商业用地。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595.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9.08 万元。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山东华泰已向当地国土部门提交了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但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若土地到期后无法及时完成续期或土地使用性质转变，山东华泰将面临现有厂房拆除以及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未按期开工、土地闲置的风险

根据山东华泰与蓬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别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蓬莱-01-2012-0024 号、蓬莱市-01-2014-0010 号、蓬莱市-01-2015-0015 号），山东华泰所有的蓬国用（2015）第 0320 号、蓬国用（2014）第 0131 号、蓬国用（2013）第 0401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地上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17 日，合同约定若土地使用权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03% 的违约金，并且若土地使用权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华泰拥有的上述土地均存在延期开工、土地闲置的情形，山东华泰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部分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山东华泰位于蓬莱市海市路1号厂区内面积共计3,542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小泉授权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其拥有的专利,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有效期止,山东华泰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每年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自2014年起每年6月30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12月31日之前足额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以上约定款项为山东华泰支付给胡小泉的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若山东华泰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款项的0.5%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出60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15,400万元未付的余款,且前述约定不因山东华泰股权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6年6月,因《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税承担事宜,胡小泉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448万元(即2014-2015年度个税部分)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山东华泰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2018年7月11日山东华泰已将法院判决确定的应付金额共8,015,520.4元及法院执行费67,478元汇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决定书》([2018]鲁06执219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华泰尚未向胡小泉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专利授权使用费中的个税部分,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应支付的2018年首期专利授权使用费700万元。

2018年9月,胡小泉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双方签

订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第三条：“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胡小泉可以要求山东华泰一次性支付总款项人民币 15400 万元未付的余款，山东华泰应当在胡小泉提出一次性支付要求的 10 内将余款付清，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款项的 0.5% 支付资金使用费”，请求判令山东华泰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余款 9,2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资金使用费 224.96 万元，并以 9,24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24% 的标准支付此后资金使用费至清偿之日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山东华泰下达的《开庭传票》，前述案件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

（七）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华泰获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89），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山东华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之盖章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